

2019 年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 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从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部门本级和下属一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部门本级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8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5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847.2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9.76
七、其他收入	7	1685.5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3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9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965.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684.68
本年收入合计	23	6068.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6067.2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35.45
总计	26	6202.69	总计	52	620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8.11	4382.56	0.00	0.00	0.00	0.00	168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	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	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01	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25	28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47.25	28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6.66	20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51	3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5.95	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1.55	1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8.11	4382.56	0.00	0.00	0.00	0.00	1685.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62	1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76	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9.76	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9.76	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8	3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3	8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4	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5	2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8.11	4382.56	0.00	0.00	0.00	0.00	1685.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5	2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2	9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1	4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7	2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58	6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8.11	4382.56	0.00	0.00	0.00	0.00	1685.54
229	其他支出	16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1685.54
22999	其他支出	16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1685.54
2299901	其他支出	16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168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7.24	5263.84	803.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	0.00	59.0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	0.00	59.0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01	0.00	59.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25	2182.61	664.6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47.25	2182.61	664.6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6.66	2086.6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51	0.00	305.51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5.95	95.95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96	0.00	27.9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1.55	0.00	191.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7.24	5263.84	803.4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62	0.00	139.6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76	0.00	79.7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9.76	0.00	79.7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9.76	0.00	79.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8	33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3	8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4	86.4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5	246.4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5	246.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7.24	5263.84	803.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2	95.1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1	48.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7	27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58	686.5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84.68	1684.6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7.24	5263.84	803.4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84.68	1684.6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84.68	1684.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8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9.01	59.0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47.25	2847.2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9.76	79.76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5.58	335.5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95.12	95.1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65.84	965.8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382.56	本年支出合计	50	4382.56	4382.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20	4.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2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386.76	总计	54	4386.76	4386.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82.56	3579.16	80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	0.00	59.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	0.00	59.0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01	0.00	5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25	2182.61	664.64
20404	检察	2847.25	2182.61	664.6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6.66	2086.6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51	0.00	305.51
2040403	机关服务	95.95	95.95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96	0.00	27.96
2040410	检察监督	191.55	0.00	191.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62	0.00	139.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82.56	3579.16	803.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76	0.00	79.7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9.76	0.00	79.7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9.76	0.00	7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8	335.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3	89.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	2.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4	86.4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5	246.4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5	24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2	95.1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2	46.8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82	46.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82.56	3579.16	80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1	48.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965.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84	965.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7	279.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58	686.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33
30101	基本工资	465.66	30201	办公费	20.76
30102	津贴补贴	1546.60	30202	印刷费	1.11
30103	奖金	1.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44	30207	邮电费	2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8.31	30213	维修（护）费	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2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302	退休费	2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54
30309	奖励金	46.82	30229	福利费	70.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06.70		公用经费合计	37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0	0.00	73.00	25.00	48.00	2.00	46.79	0.00	46.22	18.00	28.22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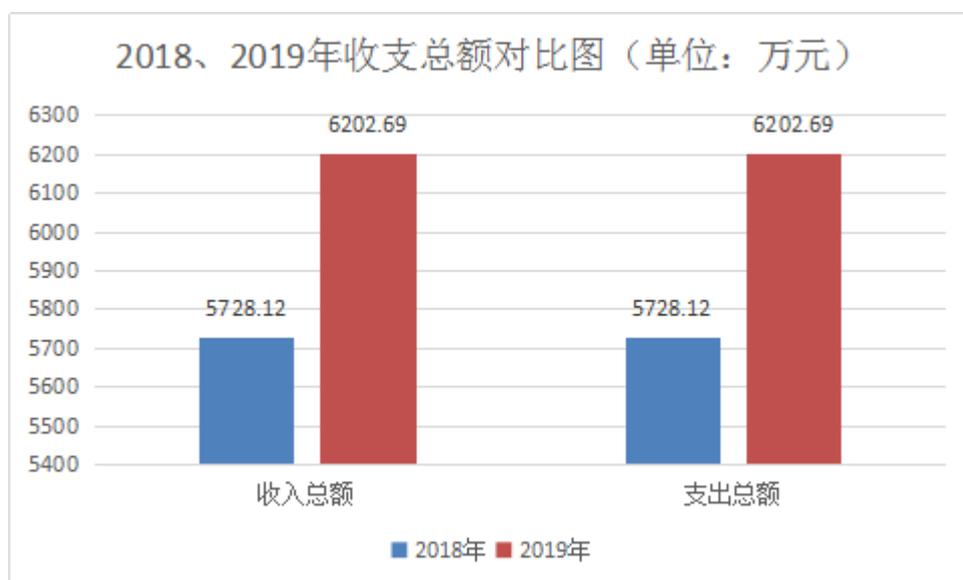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注：此表空白

第三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202.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4.57 万元,增长 8.28%。主要是人员支出等方面增加。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6202.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6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85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及对应的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68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52 万元，增长 20.65%，主要变动情况：区级保障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6202.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6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26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9.21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及对应的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

2. 项目支出 803.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5.49 万元，下降 31.27%，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8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85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及对应的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8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81.78 万元，下降 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反贪、反渎转隶区监察委，按要求申请回收相应的经费；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9.01 万元，占 1.35%，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86.66 万元，占 47.6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

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5.51万元，占6.97%，主要用于检察业务部门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95.95万元，占2.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7.96万元，占0.64%，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91.55万元，占4.37%，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139.62万元，占3.16%，主要用于上述以外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79.76万元，占1.82%，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9万元，占0.0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6.44万元，占1.97%，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46.45万元，占5.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6.82万元，占1.07%，主要用于职工的计划生育奖励金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88万元，占1.05%，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3万元，占0.06%，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9.27万元，占6.3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86.58万元，占15.67%，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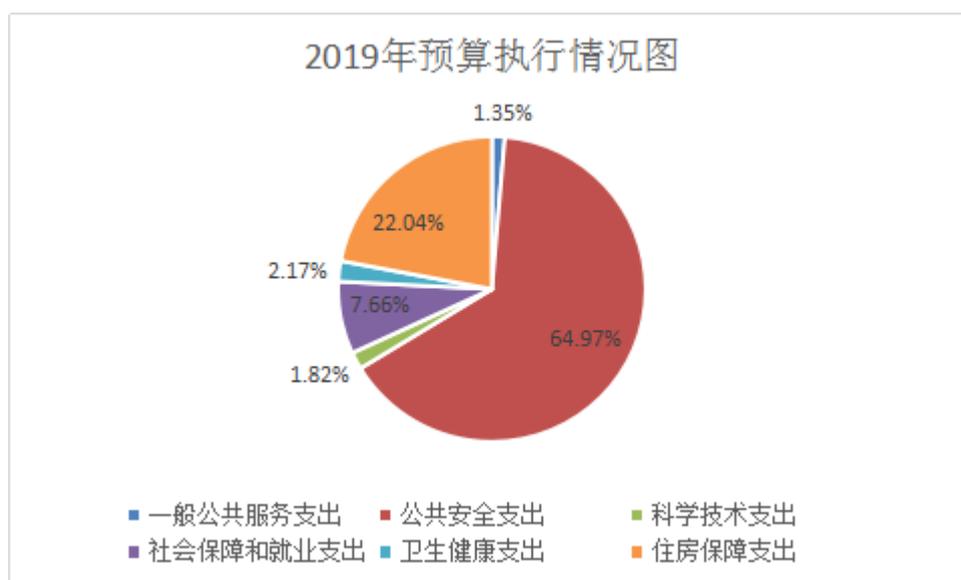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2.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05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一是部分

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及对应的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9.01万元，占1.35%；公共安全支出（类）2847.25万元，占64.97%；科学技术支出（类）79.76万元，占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5.58万元，占7.66%；卫生健康支出（类）95.12万元，占2.17%；住房保障支出（类）965.84万元，占22.0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64.34万元，支出决算438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办案情况，本年申请国家赔偿

人数及金额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8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反贪、反渎转隶区监察委,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9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反”转隶及部分职能划转后,警示教育基地功能需重新设置,以满足新时代检察工作需要,因该项目资金不足故申请调增。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9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

各项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139.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我院减少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科技条件专项(项) 79.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剂支付 2018 年部分信息化项目合同尾款, 导致信息化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对离退休经费进行调整, 回收相应的额度。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86.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编制部门预算时未要求提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年中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职业年金清算财政部门予以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46.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纳标准变化, 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依据实际发放标准支出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二是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额度回收。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据实支付公费医疗费用;二是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额度回收。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支付公费医疗费用。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存标准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8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579.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6%。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反贪、反渎转隶区监察委，按要求申请回收相应的经费；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3206.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19.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3 万元；公用经费 372.4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为 46.79 万元，完成预算 75 万元的 6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6.22 万元，完成预算 73 万元的 6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28.6%。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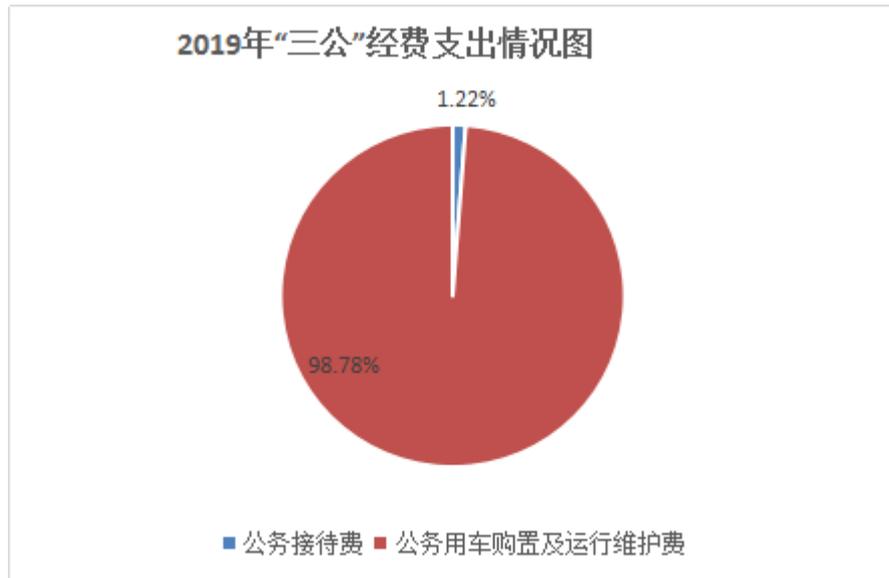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22 万元，占 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占 1.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22 万元，2019 年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案件办理所需要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临时保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考察调研、

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年，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54人，主要包括接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用餐等相关费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7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55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122.04 万元，降低 24.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精神，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全面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应急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按照区统一要求封存并拍卖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理的依据，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起到比较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803.41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理的依据，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起到比较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803.4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803.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比较完善、审批合法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办案水平，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谋划检察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创新社会治理等调研活动，实现调研工作与检察实践良性互动，确保检察事业与区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为建设“福美”从化提供法治保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市财政共投入 150 万元用于我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该项目经费支出目的是使我院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绿化等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我院的检察后勤保障工作正常运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市财政共安排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预算 150 万,实际支出 142 万,预算完成率 94.6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及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用于保障我院的正常检察办案、办公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绿化等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外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电梯设备、空调设备、外墙清洗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项目,使我院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绿化等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内外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电梯设备、空调设备、外墙清洗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了我院的正常检察运作。

一是,物业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等于需要开展物业管理的面积;

二是，设备年检、维护完成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聘请了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及年检；

三是，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等于计划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

四是，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等于计划开展设施维护的次数。

(3)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二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三是，项目绩效监控及验收环节有待进一步提高及完善。

(4) 相关建议。一是，科学、合理设备可量化的经济、社会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完善验收程序；三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今年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06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2.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

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067.2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2.5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2019年，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 慈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从化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p>		<p>2019年，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我区加快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助推从化出新出彩；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从化建设；三、做好监督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完善检察工作机制；五、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培育新时期检察队伍。</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机构运行保障	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工作，确保单位综合保障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安定发展。		已完成。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219.58
办案业务保障及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体系。		已完成。我院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4231件，同比上升10.73%，其中审查逮捕案件788件1093人、审查起诉案件1111件1440人、公益诉讼案件137件、各类诉讼监督案2195件。落实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406.99

2019年，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我区加快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4231 件，同比上升 10.73%，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788 件 1093 人、审查起诉案件 1111 件 1440 人、公益诉讼案件 137 件、各类诉讼监督案 2195 件。

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助推从化出新出彩

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增长极、生态核心区建设。贯彻落实区委一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精神，共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 118 件，监督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履职整治流溪河非法开垦、围垦河滩 26 处。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批捕 13 件 24 人、起诉 12 件 15 人。成功监督办理我省第一宗以危害防洪安全立案的非法采矿案，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落实区委“百名第一书记驻村工程”决策部署，派出 3 名骨干担任基层村（社）党支部第一书记，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获得区委肯定，并在全区会议上作经验发言。在东风村等村居设立“检察官工作室”9 处，开展法治宣传 45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6900 余份，依法打击破坏土地出让秩序、恶意阻挠村集体土地开发等犯罪行为。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举办“检察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及走访镇街商会，听取民营企业家意见建议，获区委庄悦群书记批示肯定。深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批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37 件 62 人、起诉 42 件 73 人。开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立案监督和违规扣押、冻结、没收民营企业财物的专项监督，在办案中审慎对涉案民企经营者作出“逮捕”

和“起诉”决定。制定《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从化建设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各类犯罪 916 人、起诉 1282 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毒品等易发多发性犯罪，批捕 387 人、起诉 443 人。坚决惩治“套路贷”“校园贷”及电信网络诈骗，严厉打击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共批捕 75 人、起诉 70 人。

坚决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扫黑除恶势头不变、力度不减，受理审查逮捕黑恶案件 64 件 149 人，审查起诉 63 件 173 人，依法批捕赖重飞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监督追捕、追诉和追加认定黑恶犯罪 10 人，改变黑恶案件认定 44 件 85 人。办理涉保护伞案件 2 件 2 人，提出涉黑恶犯罪财产量刑刑建议 7 件 7 人，均被法院采纳。办案中发现的行业漏洞和问题，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及问题反映信息 49 份，促进源头治理。

做好检察环节综合治理。加强涉诉涉检案件释法说理，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423 批次 557 人，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7 件；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354 件，均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0 余万元，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联系民政救助、帮助完成学业、帮助介绍就业等多元化社会化救助 30 人次。依法办理许某缠访案，引导其由缠访者到积极参加社会公益的志愿者转变。

积极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从检模式”。深入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以派驻镇街检察室为依托，走访机关、企业、乡村、学

校、社区共 138 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37 件。建立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联动机制，将人民调解纳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范畴。加强涉法涉诉风险管控，深入下乡进村，收集社情民意，倾听呼声诉求，摸排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及公益诉讼案件等线索 150 条，力争将涉法涉诉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做好监督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 件，监督追捕 41 人，追诉 37 人，追诉遗漏罪行 17 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7 件。对不规范侦查、审判活动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 件次。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4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14 人，办理的全市首例对外发布的林某光、林某成正当防卫案例被《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检察官“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司法担当获得普遍赞誉。

做精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共办理各类民事监督申请案件 67 件，同比上升 644.44%。对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不规范情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回复采纳率 98%。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办理罗某某虚假诉讼案件。与区法院建立现场见证监督执行机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1 件。

做好公益诉讼监督。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37 件，同比上升 29.25%，通过诉前程序，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滩涂等 75 余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 20 余公里，督促整治污染环境的养殖场和企业 2 家。向侵权行为人索赔生态环境修复费、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惩罚性赔偿金近 40 万元。

参与办理的全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大石古水塘污染案获终审判决，赔偿金额 1040 万元。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 9 所公立学校食堂，涉及用餐人数 4 万余人；督促检查网络餐饮商家，发现问题商家 299 家，监督下线商家 179 家，整改 120 家；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 件。

做强刑事执行监督。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发出《羁押必要性权利告知书》835 份，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50 件，立案并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建议 52 件。跟踪疑似超期羁押 481 人次，向办案机关发出预警提醒 19 次。开展刑罚执行文书超期送达专项检察，核查 741 人次。监督社矫对象 358 人。排查出符合特赦条件人员 6 名。强化监外执行监督，监督收监执行 2 人。核查财产刑执行 792 人，涉及金额 705.04 万元，督促 4 件近 60 万元的财产刑顺利执行，依法监督 2006 年判处的崔某贪污一案 20 万财产刑执行到位。全面推进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办理案件 4 件 14 人，其中涉黑案件 3 件 13 人。依法办理监狱内故意伤害案 1 件、脱逃案 2 件。

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捕、诉、监、防、助“五位一体”工作机制，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的犯罪，批捕 44 件 64 人，起诉 38 件 56 人；依托未成年人“爱❤️同行”关爱帮教基地，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 11 人，聘请专业机构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治疗和社会调查 35 人次，均无再犯罪。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专题检察开放日、普法进校园活动 45 场，受教育师生 22850 人。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多部门到酒吧、旅馆等场所检查、整治接纳未成年人饮酒、务工、住宿等问题；探索建立区教育行业从业人员入职前

性侵犯信息查询系统，加强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预防；推动性侵案件一站式取证，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探索未成年人罪错分级管理机制，为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提供广州经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获高检院肯定。

四、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员额管理、绩效考核、监督制约、责任追究的机制。大力推进专业化、专门化办案团队建设，检察官独立决定案件占案件总量的99.09%。全面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捕诉一体”改革，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案件平均办理时间缩短3.8天。

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改革试点，办理案件112件185人。积极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办理案件26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1012人，占同期起诉人数的78.94%，量刑建议采纳率99.37%，在全市各区中最高；先后与区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联动机制、认罪认罚案件刑事和解实施细则、共建全市首个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联合工作站，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前移和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

开拓创新检察工作机制。与区林业和园林局、城郊街道办事处共同建立全省首个公益诉讼补种复绿基地，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建立全省首个环境公益诉讼联合检测实验室，联合区民政局等8个部门建立全省首个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开发全市首个“公益诉讼证据采集随手拍”智慧化创新项目，一系列创新举措被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并被高检院、省检察院作为经验推

广。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人大代表经常性的联系，及时报告工作动态，主动邀请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听证、庭审等活动，监督检察工作，先后被上级推荐接受市人大及省人大代表的专项视察。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开展检察开放日3次，共公开法律文书960份，程序性案件信息1601条，发布重大案件信息160条。

五、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培育新时期检察队伍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以党建强队伍促业务，我院第五党支部荣获广州市“星级党支部”称号。

突出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和官商勾结问题整治，持之以恒整治“四风”问题。坚持干部管理抓早抓小，开展谈话提醒28人次。

突出抓好专业素能建设。选派干警到省纪委、省检院、市检察院跟班学习，到先进单位学习好的做法；建立常态化教育学习机制，举办“从检讲坛”9期，积极参加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研修班。13人获得省、市以上表彰，16人被嘉奖，3人荣立三等功，2人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陈宏代理检察长被评为首届广州地区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第二批全省检察业务专家。

着力发出从化检察声音。院领导带头开展调研，多篇文章被

《中国法学》、《人民检察》、《法治论坛》刊登；多篇信息被被正义网、南方日报等网站、刊物登载，省检院公布的广东“互联网+检察指数”排名榜，从化检察影响力名列全省前列。制作的微电影《公益诉讼起诉人》、《做孩子的国家监护人》被高检院作为全国“两会”期间检察宣传视频播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